

灵寿县2023年问题厕所摸排整改整县奖补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寿县2023年问题厕所摸排整改整县奖补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已由灵寿县行政审批局以灵审批投资[2023]1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灵寿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灵寿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2.1项目名称：灵寿县2023年问题厕所摸排整改整县奖补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2.2建设内容及规模：倾井庄村路灯103盏；东洼村巷道水泥混凝土道路硬化新建15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1935平方米，便道铺装面包砖铺装面积为1643平方米，路缘石600米，路灯100盏；南城东村巷道水泥混凝土道路硬化新建15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906平方米，面包砖铺装新建面包砖铺装面积为1387.42平方米，路缘石607米，路灯88盏；北城东村支路沥青罩面沥青混凝土罩面面积为6106平方米；新村路灯151盏；漂里村路灯113盏；同下村水泥混凝土道路硬化新建15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1637平方米，建设雨水管道100米，路灯80盏；西木佛村巷道水泥混凝土道路硬化新建15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2602平方米，便道铺装面包砖铺装面积为1157.24平方米，路缘石长度为688米，路灯80盏；西托村干路水泥混凝土道路硬化新建20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2700平方米，巷道水泥混凝土道路硬化新建15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1366平方米，路灯91盏；2.3工期：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工。2.4实施地点：倾井庄村、东洼村、南城东村、北城东村、新村、漂里村、同下村、西木佛村、西托村9个村。2.5最高限价：467.66万元（其中建安费：452.07万元，设计费：6.1万元，预备费：9.49万元。）2.6质量标准：合格。

2.2招标范围：灵寿县2023年问题厕所摸排整改整县奖补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的设计及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3.1投标人资质及其他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2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B级）考核证书，且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3.3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建筑师及以上资格。3.4投标人应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查询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以后，若为联合体，则查询联合体所有成员，最终结果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3.5“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得参加投标。（查询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以后，若为联合体，则查询联合体所有成员，最终结果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6）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7）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分别查询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10-08 00:00至2023-10-12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iuanjiaotu.com/>）同时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最新“工程投标人交易平台操作手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10-30 14: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在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PDF格式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灵寿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福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灵寿县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198号中储广场E座1901
邮编：	/	邮编：	050000
联系人：	李新娟	联系人：	闫冰
电话：	0311-82518788	电话：	15511145527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网址：	/	网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